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425號

聲 請 人 宏富重機械修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星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96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2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其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江慧君

| 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    | 115年度除字第000425號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編號  | 發票人    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   | 發票日<br>(民國)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
| 001 | 盛隆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陳體賢 | 華南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     | 114年8月25日   | 14,175元       | SD6457928 |
| 002 | 盛隆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陳體賢 | 華南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     | 114年8月25日   | 79,412元       | SD6457929 |